

采购公告

我司（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一家单位进行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生产运行管理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生产运行管理数据采集平台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西北部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本次招标内容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生产运行管理数据采集平台采购项目。通过生产运行管理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一方面对包括基地危废处理处置各业务车间相关生产运行数据进行统一规整、存储，另一方面作为关键数据源为“粤港澳大湾区特大城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成示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多源固废/危废转化资源环境一体化智能管控系统平台示范工程”建设提供关键生产物料、能耗、质检化验等数据支撑。系统建成后，实现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生产管理数据的采集、融合和共享，支撑基地智能管控等平台的应用功能顺利实施。

供货及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生产运行管理数据采集平台技术规格书》。报价人须认真完整阅读本技术规格书，提供实施方案和响应承诺书。

2、报价人的供货应遵循本采购文件和技术规格书所提出的要求，如有偏离必须取得采购人的书面认可。当报价人认为采购人的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以便及时澄清。报价人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采购人可以认为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及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如经采购人核实报价人所报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实际运营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4、对项目体系服务相关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韦工：13712603093 。

五、服务期要求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完成平台搭建及验收。

六、支付方式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2、(1) 定金：合同签订完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2) 第二次付款：成交人系统现场部署且稳定运行1个月后，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15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3) 第三次付款：合同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15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成交人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完成所有货物供货且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1、**采购总限价：40万元。**

2、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3、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系统搭建费用、软件费、硬件费、培训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

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3、合同签订为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同类项目的业绩资料（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7、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文件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8、实施方案（根据《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生产运行管理数据采集平台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自拟）（加盖公章）；
- 9、响应承诺书（加盖公章）；
- 10、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和线下两种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待开标后发现报价人只参加其中一种方式的视其报价无效，经采购人核实发现线上和线下资料不一致时，以线下为准，具体如下：

线上投标

→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引）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纸质报价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 3、报价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

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30（星期五）。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

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69-39028733（17336238237）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并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